

新北市 105 年度行動學習學校複審遴選說明與流程

104年 10 月20日教育局公告

- 一、地點：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三樓紅館。
- 二、每校請遴派至多4位計畫執行成員出席參加評選會議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每校簡報10分鐘，評選委員統問5分鐘、學校統答10分鐘、換場5分鐘，共計30分鐘。為維護各校報告權益，僅於換場時間開放進場。
- 四、本次審查標準如附件一，以每日報告十校、遴選錄取五校為原則，故各校報告順序若需調整，請自行聯繫後告知局端，但**僅限同日調換**。
- 五、報到時請繳交簡報電子檔，簡報檔檔名請以學校名稱命名。
- 六、出席人員：各校代表請以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出席參加。

計畫公文字號：104 年 9 月 23 日北教研字第 1041767409 號函

七、報告流程：

時 間	序	10 月 28 日（三）	10 月 29 日（四）	10 月 30 日（五）
9：30～10：00	01	永和國中	中園國小	頂溪國小
10：00～10：30	02	新興國小	鶯歌國中	建國國小
10：30～11：00	03	鳳鳴國小	義學國小	瑞芳國小
11：00～11：30	04	同榮國小	海山國小	新北高工
11：30～12：00	05	昌福國小	明志國中	大觀國中
13：30～14：00	06	二重國中	明德高中	麗林國小
14：00～14：30	07	碧華國小	桃子腳國中小	義方國小
14：30～15：00	08	中山國中	明志國小	崇德國小
15：00～15：30	09	忠孝國中	中湖國小	深坑國中
15：30～16：00	10	林口高中	北大高中	重慶國中

- 八、聯絡人：張原禎老師，電話：(02)8072-3456 分機 512，
電郵：biglearner@gmail.com)

附件一：評選標準

標準項目	簡要說明	配分
一、小組成員分工情形	● 小組組成規模。 ● 成員分工情形。 ● 職務分配的合理性。	15
二、行政支援	學校行政人員與主管之理念、意願與配合度高。	10
三、執行規劃	● 實施行動裝置融入教學模式所採取的推動方法。 ● 產出以學生學習為主、教師教授為輔之教學模式與課程設計之規畫。 ● 建構專業教學社群的規畫與執行方法。 ● 配套措施適宜，預期效益明顯可期。	30
四、行動裝置(含其他資源)與教學實施的整合程度	● 對改善教學與提昇學習效果具有正面效益。 ● 雲端資源(軟硬體或平台、教育雲資源)運用的有效性與創意。 ● 資訊與相關設備需求合理，符合經濟效益。 ● 設計之教學模式可行性高，值得推廣，一般教師容易施行。 ● 行動研究設計與發表	30
五、未來發展與願景	已有明確的目標規劃，可作為未來發展之基礎。	15